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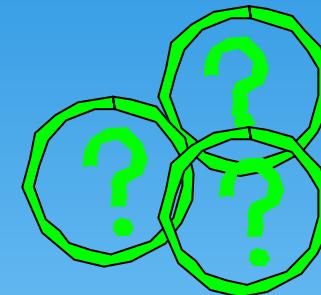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黃玉琳

如何查詢/查詢工具、網站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http://www.iosh.gov.tw/>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http://laws.cla.gov.tw/>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1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www.iosh.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O 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字級設定 大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熱線消息
研究所介紹
主動公開資訊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拒毒，迎向彩色人生 消除歧視，性別平等 歡迎使用本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

政府有專窗

新聞稿 更多>

- 勞研所防治勞工肌肉骨骼傷病工作危害績效優良 2013/8/19
- 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正確觀念－「工安嘉年華會」高速啓動 2013/7/24
- 炎熱夏季將到，熱危害有撇步可預防 2013/6/14

法規新訊 更多>

- 核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國人，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視為工作之延伸，不以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相繩。但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間歇性從事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等設備者，該外國人必須為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並 2013/9/14
- 勞委會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EN14620標準設計、製造之地上式LNG儲槽之

回首頁 網站導覽 雙語詞典 English PDA版 常見問題 民意信箱 RSS

瀏覽總數：42075166

身分導覽 請選擇引導模式

全文檢索 搜尋

進階查詢

電子報會員 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

投資工安 勞動平安

主題館 更多>

熱門排行榜

1.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2.研究報告資料庫
3.各年度研究報告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iosh.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字級設定 大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热線消息 研究所介紹 主動公開資訊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勞工教育** 檔案下載

「土石流防災」文宣廣告 「贏家的選擇」反詐騙宣導

新聞稿 更多>

- 勞研所防治勞工肌肉骨骼傷病工作危害績效優良 2013/8/19
- 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正確觀念－「工安嘉年華會」高速啓動 2013/7/24
- 炎熱夏季將到，熱危害有撇步可預防 2013/6/14

法規新訊 更多>

- 核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國人，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視為工作之延伸，不以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相繩。但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間歇性從事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等設備者，該外國人必須為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並 2013/9/14
- 勞委會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EN14620標準設計、製造之地上式LNG儲槽之外槽，本會認可得依EN14620標準實施檢查。 2013/8/6
- 勞委會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八條 2013/7/23

為民服務專區

本所廉政行動站 歡迎使用本所會議室 諒請業務 資料索取 展示館參觀申請 針孔防護通報系統 民眾陳情 為民服務標準 其他業務

投資工安 勞動平安

主題館 更多>

1.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2.研究報告資料庫 3.各年度研究報告 4.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5.各卷期內容 6.安全資料表資料庫

瀏覽總數：42075166

身分導覽 請選擇引導模式

全文檢索 搜尋

電子報會員 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

熱門排行榜

1.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2.研究報告資料庫 3.各年度研究報告 4.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5.各卷期內容 6.安全資料表資料庫

所有標題分析參考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法令規章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iosh.gov.tw/Publish.aspx?cnid=197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法令規章

回首頁 網站導覽 雙語詞彙 English PDA版 常見問題 民意信箱 RSS

IO 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字級設定 大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法令規章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熱線消息

研究所介紹

主動公開資訊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法規新訊

法規資料庫說明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勞委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查詢勞安專法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0/04/28

回首頁 上一頁 向前一頁 向後一頁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4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法令規章>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全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iosh.gov.tw/Law/Law.aspx?cnid=407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法令規章...

回首頁 網站導覽 雙語詞彙 English PDA版 常見問題 民意信箱 RSS

IO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字級設定 大

瀏覽總數：42077141 檢索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法令規章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法規名稱：

一般安全衛生 一般環境管理 高壓氣體 健康管理
 教育訓練 化學物質 機械安全 特殊作業
 特別行業適用 職災保護 其他 已廢止及停止適用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序號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日期	法規歷程	下載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7/3	檢視歷程	附檔下載

全國法規資料庫...1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網站地圖 加入最愛 English PDA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電子報 RSS

法規查詢
請輸入字詞

最新法規訊息
請輸入關鍵字 全部訊息查詢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24997號令：訂定「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51059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130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572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102-09-18 行政規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102-09-18 未標命令 行政院令：修正「委員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高額獎金及豐富大獎等您來挑戰

公開資料下載

網站使用簡易說明
網站使用案例說明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工具軟體下載
浯江法語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2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網站地圖 加入最愛 English PDA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電子報 RSS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法規查詢 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智慧查找

最新法規訊息

請輸入關鍵字 全部訊息查詢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24997號令：訂定「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51059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130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572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102-09-18 行政規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102-09-18 法規命令 行政院令：修正「毒品之分類及品項、部分分類及品項、

高額獎金及豐富大獎等您來挑戰

公開資料下載

網站使用簡易說明 網站使用案例說明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工具軟體下載 滾江法語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3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組改前法規類別

組改後法規類別

* 請於左方點選欲查詢的法規類目別

憲法暨中央地方體制法規
民事類暨其關係法規
刑事類暨其關係法規
內政法規
外交法規
國防法規
財政及金融法規
教育科學文化法規
法務法規
經濟法規
交通法規
衛生福利法規
農業法規
勞動法規
環保法規
新聞法規

* 法規類目別之編定，參照「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體例，依法規性質與機關執掌區分為 22 類 221 目。
* 例如：欲查詢「公司法」，請點閱「經濟法規」→「商業目」。
* 若您無法依類別查得法規，請點選「綜合查詢」或「法規檢索」項目，於「檢索字詞」欄位輸入法規名稱部分文字，即可查詢之。

可查詢其它跨部門法令

全國法規資料庫...4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地圖 加入最愛 English PDA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法規查詢
請輸入字詞

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請輸入生活用語
查詢說明

智慧查找
更多...
住屋補助
酒醉駕駛
遺產糾紛
父債子還

最新法規訊息 請輸入關鍵字 全部訊息查詢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24997號令：訂定「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51059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130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地方法規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北府法規字第1022630572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09-18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102-09-18 行政規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102-09-18 行政命令 行政院小令：修正「臺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品之分級及品項、

高額獎金及豐富大獎等您來挑戰

公開資料下載

網站使用簡易說明
網站使用案例說明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工具軟體下載
浯江法語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5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Q)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地圖 加入最愛 English PDA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現在位置 : [首頁](#) > 法規檢索

法規檢索

檢索範圍	中央法規 (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如欲查詢行政規則，請利用「 跨機關檢索 」功能查閱。	
檢索字詞	含有	<input type="text"/>
	且含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不含	<input type="text"/>
	常用語彙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檢索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法條內容	
有效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行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廢止法規	
期 間	自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3碼)年(2碼)月(2碼)日共七碼，例如：0900620	
發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號 *例如：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返回上一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s.cla.gov.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拜訪人數： 1764477

· 本系統係提供勞工法令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
· 本系統法令資料若與公發布文字不同，以公發布資料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2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s.cla.gov.tw/Chi/Default.asp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可查詢歷屆解釋令
及英文法規翻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論釋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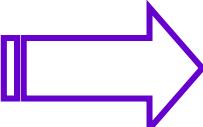
最新動態

全部 | 法律 | 命令 | 行政規則 | 公告或其他 | 法規草案

第1/3頁 [下一页](#) | [最末頁](#)

公發布日	類別	訊息摘要
102.09.13	草案命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預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02.09.23)
102.09.11	命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公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範圍」，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09.05	行政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核釋「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規定，有關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與其他機關（不含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幼兒園）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指派所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教學工作，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可認其非為他人從事工作，自即日生效
102.09.03	行政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2.08.28	行政規則	勞工保險局令：修正「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2.08.28	行政規則	勞工保險局令：修正「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2.08.27	行政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核釋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依工作場所所在地指定在國內下列新聞紙之1家刊登地區版求才廣告3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

*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
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罰則部份

➤ 罰則(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法§34)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 罰則(勞工)(勞工安全衛生法§35)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

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判解函釋

●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閱最新資料，請點閱「[最新動態](#)」。

相關實務見解

共5筆 / 現在第4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1)台勞安三字第19734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07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12條 (80.05.17)

要旨：關於事業單位僱用勞工時所施行之體格檢查其費用負擔之疑義案

全文內容：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至於體格檢查費用究竟應由雇主或勞工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體格檢查費用
並無明文規定

共5筆 / 現在第4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

- * 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作業。
- * 本規則所稱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1

-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 游離輻射作業。
-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2

-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3

*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 (七)鍍及其化合物（鍍合金時，以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4

- *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依危害風險將事業區分為三類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

□具顯著風險的「第一類事業」

EX.石化、紡織、水泥、金屬製品、營造業等

□中度風險的「第二類事業」

EX.農林漁牧業、批發零售、醫療保健等

□低度風險的「第三類事業」

EX.新聞、廣播、金融保險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3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何謂 同一工作場所？...1

* 同一工作場所之界定為同一地址之工作場所。<中華電信分
公司營運區處之釋復函 86年8月16日台86勞安3字第033775號>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如符合上開工作場所之要件且為同一場所，即認定為同一工作場所。<環境清潔機構之釋復函 85年12月16日台85勞安3字第147008號>



何謂 同一工作場所？...2

隸屬同一總公司之甲、乙事業單位，位於同一棟大樓，二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皆達300人以上，其醫護人力可一起配置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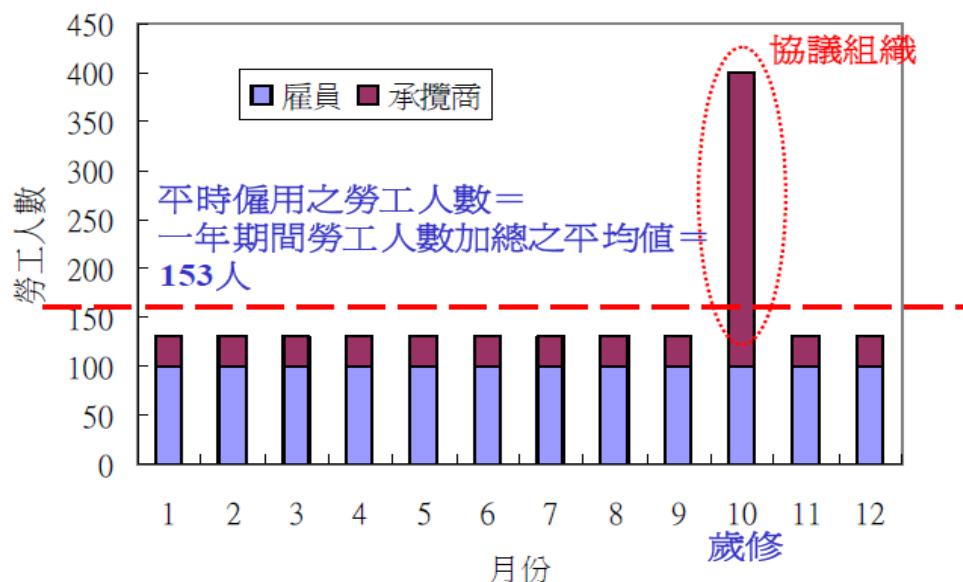
* 事業分散不同地區者，如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且具不同組織編制與管理體系者，即屬不同之事業單位，應分別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故於同一棟大樓分設不同之事業單位，即應分別依規定辦理。
◦ <100年7月26日勞安3字第1000020281號函>



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如何計算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勞安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3-2)
- * 得以一年期間勞工之總人數平均值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尚無強制規定
建議至少3小時/次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1人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6000以上	專任4人	專任4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3

- *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 *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計算

- * 以「人數」還是「人次」？
- *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計算，以「勞工人數」為單位
- * 同一勞工如涉及多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得暫以「一人」計



應設置多少醫生？

- * 事業單位為第一類事業單位
- * 勞工總人數3,500人，其中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400人

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每月9次
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每月2次
若前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已為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則臨廠服務頻率即為每月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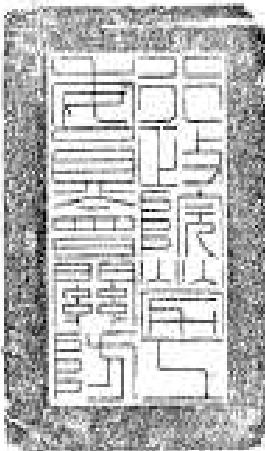


醫護人員執業登記

* 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布文號：勞安字第1010145040號
撰作：秘文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健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應聘或
轉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即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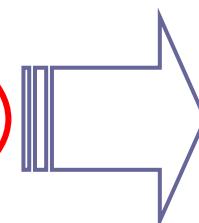
依據：勞工健康保健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方式：雇主應於僱用或轉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
- 二、前項備查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服務專區」
(<http://www.ela.gov.tw/>) 之「表單下載區」，依備查事項下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備查資料表」或「從事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王妙玄



填寫後以光碟存檔併同事業
單位備查公文，向事業單位
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備查

如何備查？由誰備查？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備查資料表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範例】

備查日期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共8碼]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 號碼 [含英文檢 查碼] [共9碼]	行業標準 分類 號碼 [共4碼]	事業單位 危害風險 類別 [請填 「勞工安 全衛生管 理及自動 化監測法」 共4第2條之危 害風險分 類為第一、 二、三類 類寫代碼1 2、3]	事業單位 名稱 [含職 名]	事業單位 郵遞 區號	事業單位 地址	聯絡電 話 [含區域 號碼]	備用 勞工 總人 數	特別 危害 工作 人數	護理 人員 姓名	執業執 照 字號	服務資格 [請填代碼1、2、3]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員訓練合格 2.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期 醫療機構職業衛生護理訓練 合格(即健檢護理人員) 3. 無	特用 別 [請填 代碼1 2] 1. 備 用 2. 特 約	備註
1010115 8	1234567 8	012345678	1234	1	係德成 有限公司(北 二廠)	113	台北市 內湖區 南湖一 路二段 1號	(02)23456 789	4000	200	林曉華	太平街護 執字第 A22345678 號	1	1	
											王如意	太平街護 執字第 A22345678 號	2	1	
											李智慧	太平街護 執字第 A22345678 號	2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4

* 前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前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訓練合格。

*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與報備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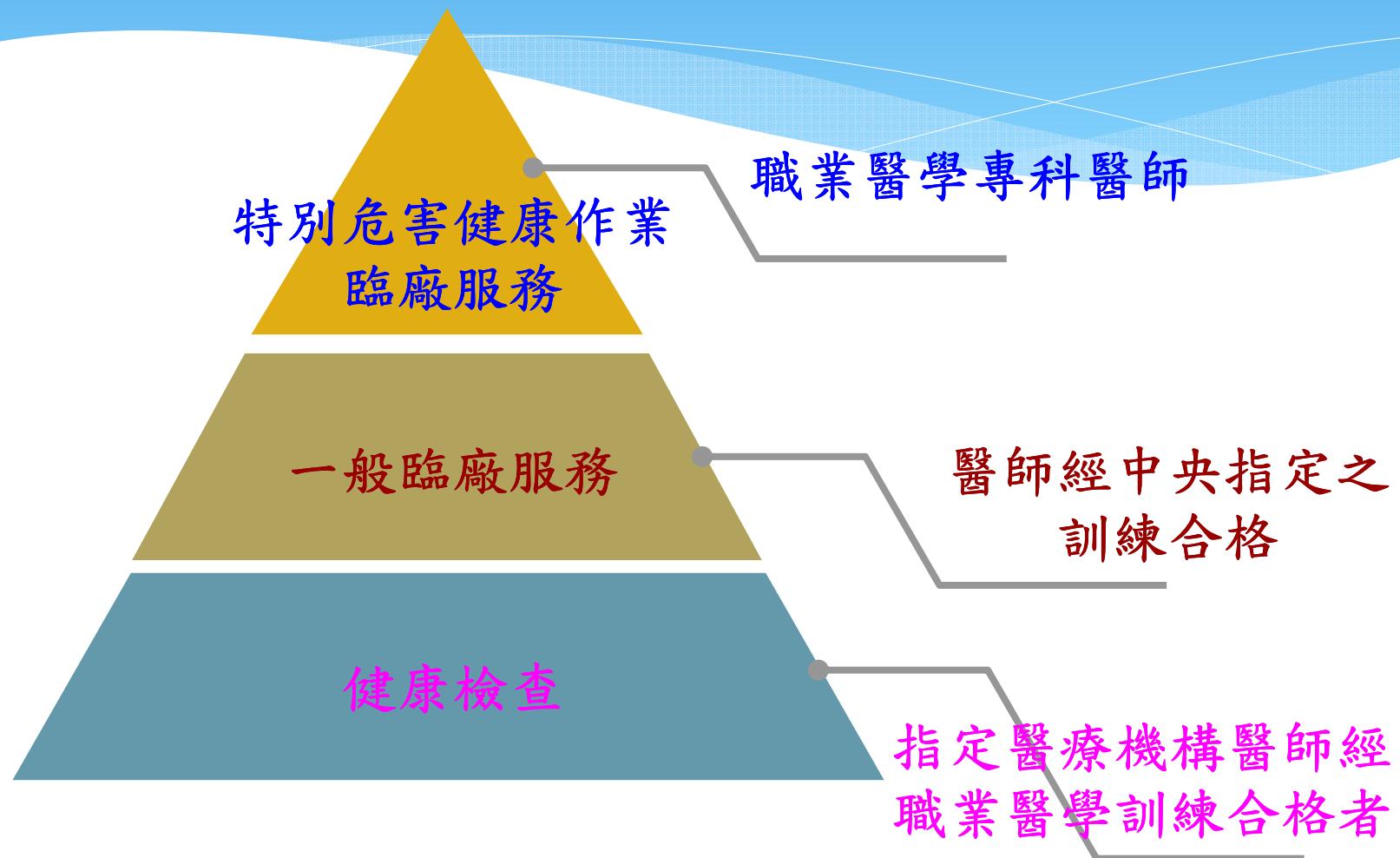
僱用或特約後30日內，以函文+光碟資料
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50小時+臨廠服務2次)

□護理人員：

- * 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48小時+臨廠服務1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如何尋找有臨廠服務意願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因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工作，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進行國內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資料及臨廠服務意願調查，俾提供事業單位聘任參考
- * 有需求者請逕至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網站（<http://www.eoma.org.tw/>）或電洽（06-2347207分機16）該學會查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5

- *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 * 前項檢查項目中之X光、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6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九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該項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

- ✓ 消毒紗布 消毒棉花 止血帶 膠布 三角巾
- ✓ 普通剪刀 無鈎鑷子 夾板 繃布 安全別針
- ✓ 優碘等必需藥品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

* 事業單位依第六條規定設置之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6

- *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者，代理其職務。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1)可否擔任

- *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1)初級訓練課程總時數為40小時，而急救人員數為18小時，且緊急救護技術人員之訓練課程均已含括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總時數之項目及內容，
應可免再參加急救人員課程之訓練，而可等同急救人員之資格。
- * 經參加依行政院衛生署「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各級救護員（EMT-1）訓練，取得訓練合格資格，且其證書於有效期限者，得認定具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合格急救人員資格。

受過紅十字會急救訓練合格人員是否可擔任

- *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舉辦之「急救員班」訓練者，因課程簡略，尚不具備合格急救人員資格
- * 而 「高級急救員班」訓練合格者，得認定具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之合格急救人員資格。

<內政部75年11月29日臺(75)內勞字第461078號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7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四、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五、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4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
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7

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
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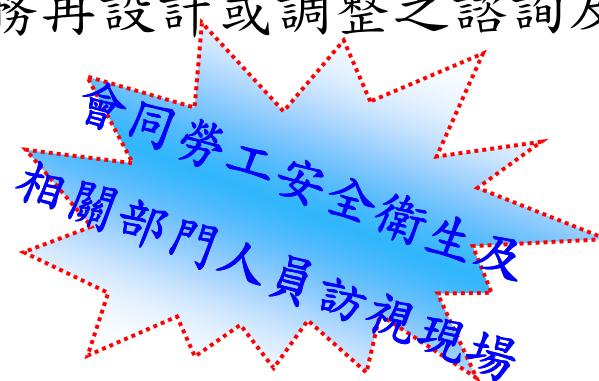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8

* 為辦理前條第四款及第七款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9

*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附表十填寫保存七年，
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附表十、職業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人；女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人；女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職稱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時間：__時__分 適時__分	

保存7年

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般體格檢查之規定項目

* 體格檢查：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作業之適合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一般

適用於所有勞工，於受僱時實施。

特殊

適用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於受僱及變更其作業時實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前項檢查未逾第十二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一為之，並至少保存七年。

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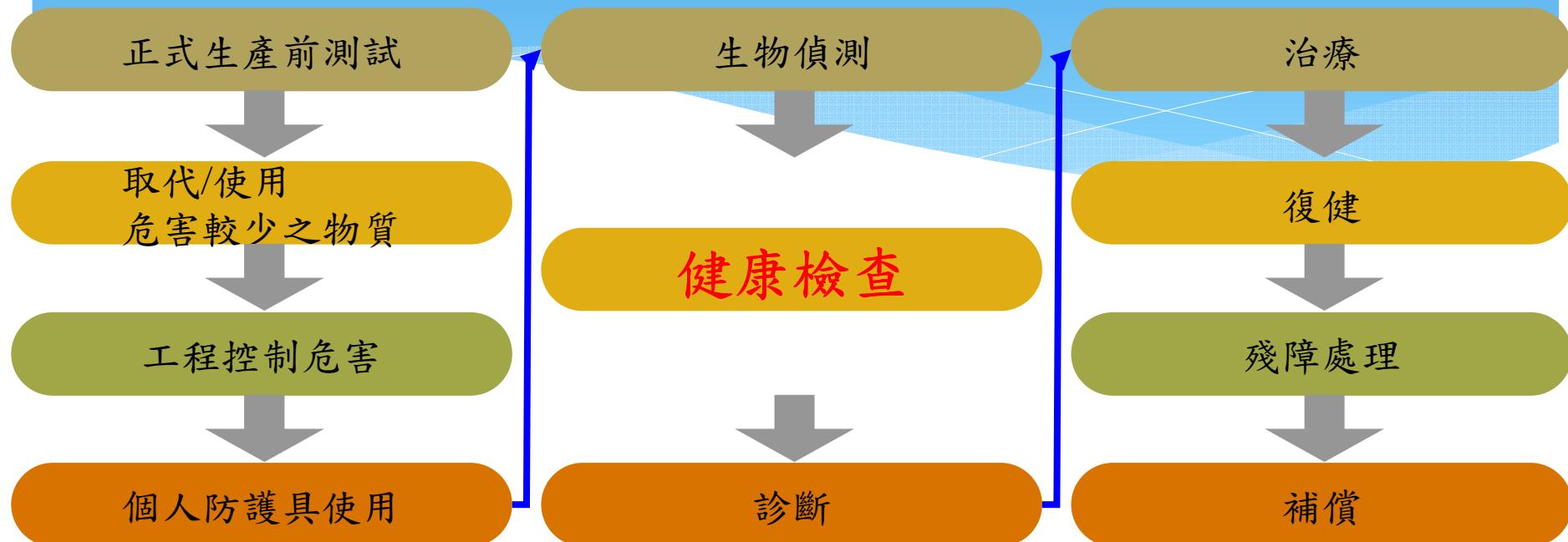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痺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勞工健檢在職業醫學上之角色



初段預防

次段預防

末段預防

健康檢查規劃原則

適法性

能符合國家法令

完整性

健檢內容應以作業類別需求為主

可行性

在合理條件下進行預期的規劃

雇主需求

達經濟便捷執行的最大效益

員工需求

最低風險確保預防最大利益

健檢醫療機構選擇

- 1
- 2
- 3
- 4

需為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核准類別)

區域考量(交通便利性)

價錢之合理性

醫療及服務品質
(EX.醫療儀器/專業度/流程規劃/健檢報告)

在職(定期)檢查之規定項目

* 定期檢查：係指勞工在職中時，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
作業內容實施之檢查

一般

適用於所有勞工
檢查時間依年齡決定

特殊

適用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每年檢查1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2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

在職(定期)檢查之規定項目

- * 年滿 **65歲以上** 者，每1年檢查1次
- *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 未滿 **40歲** 者，每5年檢查1次

→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外勞尚需依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2

- * 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檢查時，雇主得於勞工同意下，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其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
- * 前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3

- *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附表十二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工作時半小時高溫之勞作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p> <p>(3) 目前服用之藥物, 尤其是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凝血藥之調查,</p> <p>(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睾丸)之理學檢查, +</p> <p>(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p> <p>(6) 血色素檢查, +</p> <p>(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p> <p>(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p> <p>(9) 心電圖檢查, +</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p> <p>(3) 目前服用之藥物, 尤其是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凝血藥之調查,</p> <p>(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睾丸)之理學檢查, +</p> <p>(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p> <p>(6) 血色素檢查, +</p> <p>(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p> <p>(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p> <p>(9) 心電圖檢查, +</p>	
2	從事噪音工作八小時平均噪音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作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p> <p>(3) 耳道理學檢查, +</p> <p>(4) 聽力檢查(audiometry),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 並建立聽力圖), +</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p> <p>(3) 耳道理學檢查, +</p> <p>(4) 聽力檢查(audiometry),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 並建立聽力圖), +</p>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作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血液、皮膚、腸胃、肺臟、眼睛、血液以及其特殊檢查</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 <p>(2) 血液、皮膚、腸胃、肺臟、眼睛、血液以及其特殊檢查</p>	

附表十四 噪音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為進一步瞭解您的作業經歷，請填答下列題目

(體格檢查請填寫 3.1~3.2；定期健康檢查請填寫 3.2~3.3)

3.1 你曾從事過以下工作嗎？

紡織 開礮 造船 重工業 築路 砲兵、射擊隊、航空地勤
必須大聲呼叫才能超過噪音量的其他工作

3.1.1 如果從事上面的任何工作：

(1)有聽力保護措施嗎？ 有 無
 (2)有戴上聽力保護設備嗎？ 有 無
 (3)什麼類型的保護設備？ 耳罩 耳塞 二者都有

3.1.2 如果從事上面的任何工作，其工作時數與噪音之存在時間：

(1)平均一天工作時數：10 小時 8 小時 6 小時 4 小時
 (2)噪音存在時間：所有工作時間 一半時間 偶爾

3.2 您 14 小時內曾至噪音區嗎？有 無

3.3 當你在噪音工作區，你戴聽力保護設備嗎？ 有 (請回答下二題) 無
 (1)若戴，是什麼類型的？ 耳罩 耳塞 二者都有
 (2)佩戴時間？ 全時間佩戴 一半時間佩戴 都不戴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1.您是否曾去醫院請專家檢查耳朵或聽力？ 有 無
 2.您是否曾經：
 (1)暴露於爆炸狀況？ 有 無
 (2)暴露於巨大的聲音？ 有 無
 (3)耳朵直接受傷？ 有 無
 (4)經常性暴露於實際的槍響？ 有 無
 (5)暴露於經常性的大聲音樂？(熱門歌、平劇) 有 無

3.你曾有過以下情況嗎？

(1)耳朵受傷 有 無
 (2)動過耳朵手術 有 無
 (3)耳部感染 有 無
 (4)耳鳴 有 無
 (5)鼓膜穿孔 有 無
 (6)因爆破引起耳痛 有 無
 (7)使用耳毒性藥物，如阿斯匹靈，鏈黴素 有 無
 (8)腦膜炎 有 無
 (9)結核病 有 無
 (10)腦震盪或昏迷 有 無

4.您的家族是否有遺傳性聽力障礙的病史？

是 否 請詳細說明：_____

五、生活習慣

1.你有以下嗜好嗎？

去迪斯可舞廳 卡拉OK 或流行音樂會 賽車(競賽或看)

在鋼管樂隊、管弦樂隊或流行樂隊演出

經常使用電動手工具，如電鋸、電鑽等

用機械進行庭園維護

射擊

戴隨身聽或類似設備聽音樂

2.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體格檢查請填寫題號 1；定期健康檢查請填寫題號 2~4)

1.您是否有下列症狀？

(1)聽力困難現象 有 無
 (2)耳鳴 有 無
 (3)眩暈 有 無

如果有，您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嗎？

請詳細描述_____

2.上次你的聽力檢查後，你的聽力(自覺)是：

沒改變 好轉 更差

3. 自從上次聽力檢查後（去年至今），您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暴露於爆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暴露於巨大的聲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暴露於實際的槍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暴露於經常性大聲音樂如隨身聽、熱門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曾去醫院請專家檢查耳朵或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至噪音區工作時大多會使用耳塞或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上次聽力檢查後，你有過以下情況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耳朵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耳朵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耳朵流膿或液狀分泌物/耳部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鼓膜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回爆破引起耳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使用耳毒性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腦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腦震盪或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血壓_____ / _____ mmHg
 地方(鄉庄)：_____ 口 _____，鄉里：_____ 里 _____ 里
 2. 聽力檢查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本次之部屬理學檢查：

(1)耳道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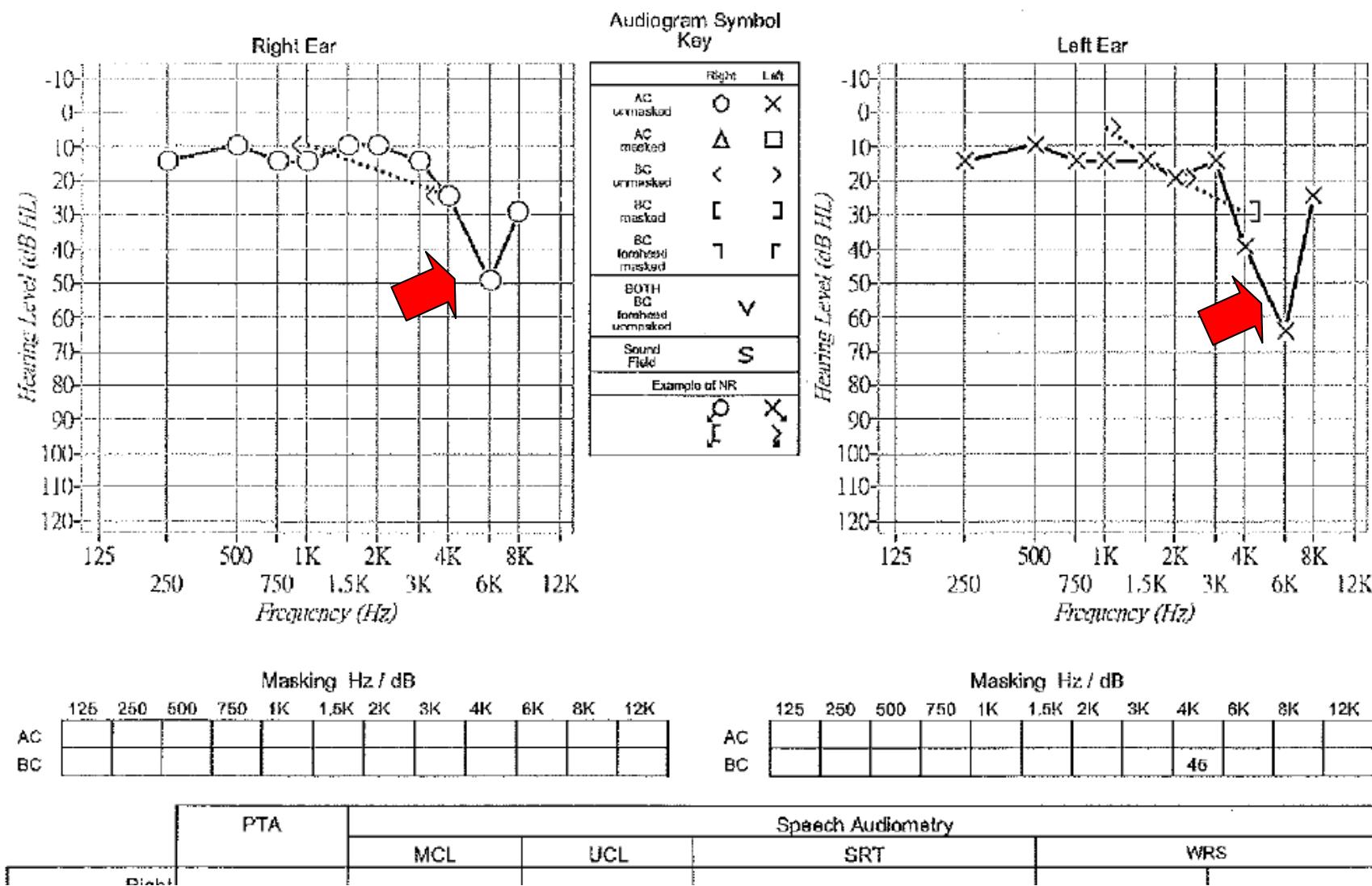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2.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3.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4.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3

*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之二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為什麼需要「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

- 職業病的防治，首重預防。
- 除了提高作業員工的環境危害認識，也需要藉由預防職業病健檢，早期診斷早期診治，並發現隱藏在冰山底下的潛在發病者。

01：高溫作業	02：噪音作業	03：游離輻射線作業
04：異常氣壓作業	05：鉛作業	06：四烷基鉛作業
07：四氯乙烷作業	08：四氯化碳作業	09：二硫化碳作業
10：三、四氯乙烯作業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2：正己烷作業
13：聯苯胺及其鹽類	14：鉢及其化合物作業	15：氯乙烯作業
16：苯作業	17：二異氰酸甲苯作業	18：石綿作業
19：砷作業	20：錳作業	21：黃磷作業
22：聯吡啶或巴拉刈 (paraquat)作業	23：鉻酸作業	24：鎘作業
25：粉塵作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4

*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4

-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及保存，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分級實施健康管理...1

第一級管理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者，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分級實施健康管理...2

- * 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 * 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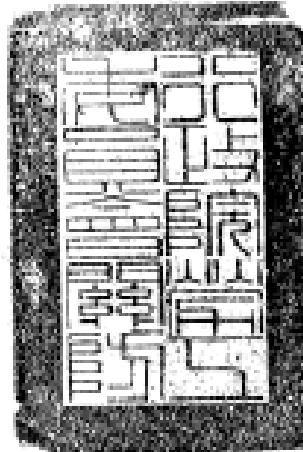
三級之通報應何時通報？如何通報？

- * 依100年3月3日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公佈令，事業單位勞工特殊健檢管理三級之通報應於使勞工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後3個月內通報。
- * 填寫後以光碟存檔併同事業單位報備公文，由事業單位向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報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普安3字第100014517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取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方式：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追蹤檢查後三個月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完成分級結果及採取措施之通報。
- 二、前項通報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公佈欄（<http://www.ela.gov.tw/>）依通報事項下載「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取措施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丘妙玄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勞工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應於檢查三個月內依格式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通報。

申報表格下載：www.cla.gov.tw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不含英文檢查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4

-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及保存，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員工實施健康追蹤檢查給何種假

- * 特殊健檢紀錄之檢查結果異常為第2級管理

- ✓ 屬勞工個人健康問題，與工作無關者。
- ✓ 事業單位得不核予公假

- * 特殊健檢紀錄之檢查結果異常為第3級以上管理

- ✓ 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無關。
- ✓ 事業單位應核予公假進行健康追蹤檢查。



是否公假前往？交通費用由誰負擔？

- ✓ 勞工如需於上班時間健康檢查，事業單位應給予公假，至其交通費問題，雇主可酌予補貼。
- ✓ 若該前往檢查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如其發生地點為必經途中且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者，屬職業災害。

<內政部72年6月20日台內勞字第162373號函>

<內政部84年9月25日台84勞安3字第134016號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5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三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者，不在此限。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6

- *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依附表三十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三、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 前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附表三十八。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氯其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7

- *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附表三十九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附表三十九 菁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事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業標準分類		(電話)	
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事業勞工人數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粉塵事業勞工X光照片像型別及其人數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人數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作業名稱：噪音作業

檢查日期：102年06月17日 ~ 102年06月21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金屬鍛造業			
行業標準分類			
0 0 2 4 1 1			
僱用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1002人	118人	1120人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411人	9人	420人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411人	9人	420人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44人	0人	44人
粉塵作業勞工	正常		
X光照片像型別及其人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	291人	9人	300人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	76人	0人	76人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	44人	0人	44人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	0人	0人	0人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孫嘉成 醫字第018291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臺南市立醫院 電話：06-3364567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備註：1. 本表請 貴公司函送 一份寄當地衛生局
一份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一份寄縣政府勞工局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請 貴公司保存十年



附表三十九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作業名稱：噪音作業（複檢） 檢查日期：102年8月9日至9月20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金屬鍛造業			
行業標準分類			
2 4 1 1			
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1002	118	1120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411	9	420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N/A	N/A	N/A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N/A	N/A	N/A
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43	0	43
粉塵作業勞工X光照片像型別及其人數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人數	17	0	17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人數	26	0	26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吳偉涵醫師 職醫專字第000268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65號 電話：05-2756000		



雇主經檢查後應採取措施...1

- 1
- 2
- 3
- 4

參照醫師附表38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前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雇主經檢查後應採取措施...2

5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
雇主不得拒絕。

6

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7

依規定填具附表39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
報告書

8

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
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下列何種醫療機構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 (1) 醫事檢驗機構
- (2) 任何辦理成人預防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3)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或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 (4) 公立醫療機構

【96(02)、97(3)】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下列何者作業**非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游離輻射作業。

(2)異常氣壓作業。

(3)精密作業。

(4)高溫作業。

【96(2)、97(1)】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雇主僱用勞工時，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下列何者為**非**規定之檢查項目？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3)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4)心電圖檢查。

【96(3)、98(2)】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為能依據勞工體能、健康狀況，適當選配勞工於適當之場所作業，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下列哪一項健康檢查？

(1)一般健康檢查。

(2)一般體格檢查。

(3)特殊健康檢查。

(4)健康追蹤檢查。

【100(3)】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職前體格檢查是作為下列何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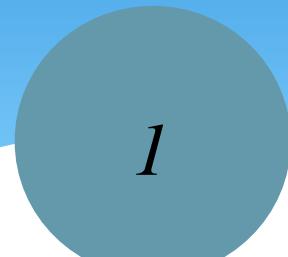
- (1) 環境改善
- (2) 防護具類別選用
- (3) 識別勞工工作適性
- (4) 環境評估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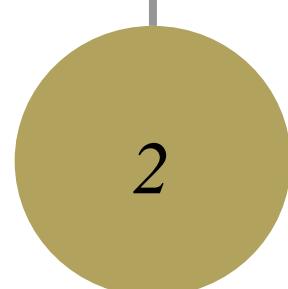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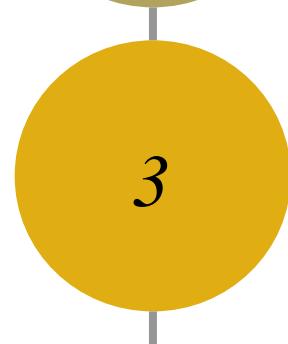
試列舉三項事業單位為預防禽流感而對勞工進行健康狀況監控時之注意事項？



若曾去過疫區或疑似有禽流感污染的環境，一週後出現發燒、呼吸系統或是眼睛感染等症狀必須立刻送醫



個人若有不適時應立即向健康照護單位反應告知是否曾暴露於禽流感中



高風險暴露勞工若自感不適，應做好自主管理，直到發燒狀況解除或經確診不是感染

歷屆相關試題彙整



雇主如何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實施後如何評估改善。

■ 體格檢查

- ✓ 時機：雇主僱用勞工時施行之
- ✓ 目的：選工分配工作
- ✓ 結果：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

- ✓ 時機：對在職勞工定期施行健康檢查
- ✓ 目的：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採取必要措施
- ✓ 結果：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工作時間及其他適當措施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